

就修訂〈家庭暴力條例〉提出意見

一踏入 2009 年，香港社會人仕就上述事件有非常大的迴響，尤其是宗教界(暫時好像只有基督徒有反應，其他宗教少聞有意見提出)。有立法局議員認為此條例原本可以順利通過，就是因為黃成智先生這位有基督徒身份的議員表態修訂在先，繼而引發大量基督教團體亦提出反對。於是支持立法的議員就指責反對者把一個民生問題，變成一個宗教問題來爭論。就此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基督教團體提出反對，究竟是因為黃成智議員的帶領，盲目附和？還是他們均認為同性戀行為本身有問題、(或)會對社會帶來問題，而經過深思熟慮後才提出反對？

有議員說把同性同居者納入保障，不等於支持或鼓勵人去同性戀。但一條法例訂立的目的就是要人去遵守，將來我們有一條保障同性同居者的法例，我們的子孫就會用這條法例作為理據說：「同性戀其實是沒有問題，因為我們只是奉公守法而已。」議員們、官員們，你們現在正做著的事情，是立法保護你我的後代「自絕子孫」，你們是否有問題？

本人讀書不多，比起各位曾受高等教育、學識深厚的立法局議員和政府官員，簡直是蚊比同牛比。支持立法的讀書人，你們所用的高深名詞、所舉的高深邏輯，本人確實不太明白及不太接收得到。倒不如直接一些，各位支持保障同性戀這種行為的議員們及官員們，先請你們向全港市民申報一下對上三代直系親屬的狀況，你自己的祖宗是否同性戀者。如果事實證明議員們你自己的祖宗是同性戀者，那你再來支持立法好不好？

支持/反對和是否涉及宗教信仰又有什麼關係，難道反對的基督徒是有祖宗、支持的佛教徒是沒有祖宗的嗎？你的子女要同性戀，你可以欣然接受，讓他們歡歡喜喜地去戀。本人反對我的子女同性戀，本人會有自己的方法教育他們。

西方國家的人，非常喜歡根據國際人權法去立法。但同性戀-我們中國人為什麼要跟隨西方人一同「自絕子孫」呢？議員們，立法前請你們解釋一下，好嗎？不需改名、不需修訂，撤回所有修訂動議吧！大家是否嫌香港的社會問題未夠多，還要拚命地保護你我的後代「自絕子孫」？

吳榮坤

2009 年 1 月 10 日